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 录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 (二) 人员构成情况
  - (三)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二、部门 2018 年度预算表格
- 三、收入预算说明
- 四、支出预算说明
- 五、“三公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
- 六、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说明
- 九、2018 年无举借债务情况
- 十、名词解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内设 26 个职能处室、1 个派出机构伊滨综合审判庭，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洛阳分院两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一审、二审案件；受理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审判由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法指导、监督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工作等。

###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3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7 人，事业编制 46 人；在职职工 316 人，其中：行政在职 279 人；离退休人员 138 人。

###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二审案件；受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等。

## 二、部门 2018 年度预算表格

### （一）部门 2018 年度预算表格

### （二）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四)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五) 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三、收入预算说明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合计 1493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97.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 万元。

### 四、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13,590.02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支出增加 1,437.82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5,507.52 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6,902.00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 59.5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1.00 万元。

2018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063.58 万元，占 2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77 万元，占 1.84%；商品服务支出 560.44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 8,716.23 万元，占 64.13%。主要项目是：办公经费、退诉讼费、办案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

## 五、“三公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140.25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为2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14.75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018年我院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三是注重宣传，在日常财务监督中注重对预算的业务学习和政策宣传，将“三公”经费管理作为我院的重要工作。

## 六、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8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900.68万元，其中办公费630.97万元；差旅费289.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60.44万元。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1,172.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支出329.80万元。

**八、2018年预算项目按照要求上报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重点项目预计达到以下目标：**

2018年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

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根本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司法责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批权，充分发挥职能和作用。

## 九、举借债务情况

2018年无举借债务情况。

##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

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和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洛阳分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	其他收入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一般拨款	5,507.52	一、基本支出	4,873.79	4,873.79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6,902.00	1、工资福利支出	4,063.58	4,063.58						
专项收入		2、商品服务支出	560.44	560.44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9.5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77	249.7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二、项目支出	8,716.23	7,595.23			1,121.00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性项目	7,595.23	7,595.23						
财政专户	教育经费	（二）专项资金	1,121.00				1,121.00			
	代管资金									
上级提前告知	一般性转移									
	专项转移									
	政府基金									
其他收入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合 计	13,590.02	支 出 合 计	13,590.02	12,469.02			1,121.00			



## 支出预算总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和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洛阳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3,590.02	4,873.79	4,063.58	560.44	249.77	8,716.23	7,595.23	1,121.00
			139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90.02	4,873.79	4,063.58	560.44	249.77	8,716.23	7,595.23	1,121.00
			139001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442.40	4,726.17	3,926.67	549.73	249.77	8,716.23	7,595.23	1,121.00
204	05	99	139001	其他法院支出	1,121.00					1,121.00		1,121.00
208	05	04	13900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52	259.52		17.27	242.25			
210	11	01	1390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47	299.47	299.47					
221	02	01	139001	住房公积金	276.44	276.44	276.44					
208	05	05	139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08	450.08	450.08					
205	08	03	139001	培训支出	229.97					229.97	229.97	
204	05	02	139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7,045.31					7,045.31	7,045.31	
204	05	01	139001	行政运行（法院）	3,760.61	3,440.66	2,900.68	532.46	7.52	319.95	319.95	
			139002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78.02	78.02	72.00	6.02				
221	02	01	139002	住房公积金	4.84	4.84	4.84					
210	11	02	1390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	5.24	5.24					
204	05	50	139002	事业运行（法院）	60.10	60.10	54.08	6.02				
208	05	05	139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	7.84	7.84					
			139003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洛阳分院	69.60	69.60	64.91	4.69				
221	02	01	139003	住房公积金	4.50	4.50	4.50					
208	05	05	1390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	7.33	7.33					
210	11	02	139003	事业单位医疗	4.88	4.88	4.88					
204	05	50	139003	事业运行（法院）	52.89	52.89	48.20	4.69				

















# 一般公共预算厉行节约支出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和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洛阳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项目）	厉行节约						
类	款	项			总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95.21		25.50	114.75		24.99	229.97
			139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95.21		25.50	114.75		24.99	229.97
			139001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95.21		25.50	114.75		24.99	229.97
204	05	02	139001	公务接待费	25.50		25.50				
204	05	02	139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75			114.75			
204	05	02	139001	会议费	24.99					24.99	